

市场效率的制度条件

余永祥

(浙江大学 经济学院,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市场化改革就其本质内容而言就是权利化改革,否则市场经济充其量只是货币化的经济。由于法律是现代社会制度性安排的主要手段,因此,以权利为本位对市场进行制度构造是市场法律的核心内容,也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关键词】市场效率 制度条件 经济 法律

【中图分类号】 D912.29;F014.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0)02-0120-05

Systematic Terms of Market Efficiency

YU Yong-xiang

(School of Economic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essential purpose of market reform lies in the reform of right and benefit, otherwise market economy can only be considered as a monetary economy. Since the law serves as the major means of systematic arrangement for the modern society, market structuring based on right and benefit will be the main content of market law as well as th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administering a country by the law.

Key words: market efficiency; systematic efficiency; economy; law

市场经济是一种比计划经济更富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这既为经济学所证明,也为社会实践的经验证据所验证。同时,从经济学的研究成果来看,市场经济是导致一个国家富强的必要条件,要想国家富强,一定要走市场经济的道路,但同时必须承认,有了市场不一定导致繁荣昌盛。其原因在于,尽管市场机制是使一个国家繁荣昌盛必不可少的,但还有许多因素也能影响一个国家的繁荣富强,比如,法律、宗教、文化、社会结构等。正如经济学家布坎南所说:“没有合适的法律和制度,市场就不会产生体现任何价值最大化意义上的‘效率’”^[1]。

从历史上看,近代西方世界的兴起,既是市场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同时也是与市场经济相对应的法律制度产生和完善的过程。古代社会,无论是中世纪的欧洲社会还是中国社会,社会经济结构的单一性和封闭性,决定了当时的社会人际关系具有很强的人身依附性、身份性特征,同时也由此而决定了古代社会有序化的主导模式不是宗教规范就是伦理规范。随着分工、交换的扩展以及货币制度的发达,“人的依赖纽带、血族差别、教育差别等等事实上都被打破了,被粉碎了。^[2]人与人之间的交往逐渐超越狭隘的地域、血缘、宗教信仰边界,人的个体利益意识逐渐增强,原先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为市场上的平等自由交换关系所替代。原先的基于地域、血缘、宗教信仰而形成的宗教规范、伦理规范已不能适应人际关系的这种变化,市场秩序的形成需要一种新的主导性规范模式,这种规范必须超越于地域、血缘、宗教信仰,同时又能正视个体利益及其冲突与差异,这一规范模式就是近代形式化的法律。总之,“人类社会的法律史表明,法律上升为社会关系的主要调节器,是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出现而产生的现象,近代以来的法律意识、法律观念等也是这一过程的产物。^[3]”

市场经济需要法律,法律是市场社会秩序制度性安排的主要手段,但这一法律并非是一种简单的治理工具,而是充分体现权利与权力内在关系的法律。“权利的公平和平等,是18世纪、19世纪的平民打算在封建的不公平、不平等的特权的废墟上建立他们的社会大厦的基石。劳动决定商品价值、劳动产品按照这个价值尺度在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之间自由交换,这些……就是现代市民阶级全部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意识形态建立于其上的现实基础。^[4]平等和自由,构成市场经济法律的基本内核,如同马克思所言:自由和平等成为“国民的牢固成见”。市场经济法律对平等和自由的追求有其内在的经济逻辑,它们与市场的本性——效率是一致的。

古典经济学家斯密认为,最能满足人类生理需要的经济体制,就是让人们自由劳动、自由交换的市场体现。在市场经济中,分工能够发展,消费能够最有效地得到满足,生产效率能最快地得到提高。人们只要追求个人的经济利益,就可以在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的引导下,增进整个社会的福利。新古典经济学家则应用数学工具来证明市场机制的有效性,使得斯密的理论精确化、规范化。但是,无论是古典经济学还是新古典经济学,其市场有效性都是建筑在经济当事人平等、自由这两个基本的制度性前提条件的基础之上的。如果权利不平等,就会出现强迫,出现不自愿的交易,其结果是有权利优势的一方在这种不平等交易中所获得的效用抵偿不了处于劣势的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至于社会总福利低于帕累托最优状态时的社会总福利。同时,由于交易过程同时又是利益分配过程,权利不平等的市场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只能使交易双方的收入偏离其生产贡献:有权利优势的一方的收入会高于其贡献,处于劣势一方的收入会低于其贡献。一个社会中,如果收入多少与生产性努力关系不大,而与权利优势有关,人们就会向生产性活动投入较少的资源,而用较多的资源去追求权利优势。这样,整个社会的财富就会减少。因此,经济当事人之间权利上的平等是市场机制有效性的基本制度条件之一。

平等是人类所追求的永恒价值,在人类追求正义的步伐中,总是伴随着“平等”的口号。但是,不同的时代不同的人们对平等的内涵却有着不同的理解。基于对资本主义社会严重分配不公、贫富分化、社会剥削和压迫的认识,传统社会主义计划体制将起点机会均等、分配结果平等作为其平等的价值追求,将绝大部分社会财富和资源都收归国家,由国家所有和经营。故在每个人都失去了财富和资源的财产权这一点上,所有的人都平等的,同时分配结果的平等又确定了新一轮的起点平等。这种价值追求在法的内容上表现为:在所有权方面,重点保护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强调所有权静态归属的意义,轻视、拒绝所有权的动态利用价值,强调国家财产权与权力的结合,以权力来配置资源;在劳动和社会福利制度方面,强调国家对劳动资源的支配性配置作用。由此,在法的形式上表现为各种各样的行政性规范、行政性条例的高组织力、高实施力和可变性,以确保行政力量随时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实现既定的价值目标,因此,与此相应的法律也具有极强的权力性和行政性。这已为实践证明是不可行的。

也正是由于对平等的这一种理解,传统体制下存在着一系列的身份划分:阶级身份、城乡居民身份、干部与工人身份等等。随着市场化改革的进展,身份的划分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其相对应的政治法律评价体系和利益评价体系也相应地不断变化。但身份问题依然存在,比较典型的是企业身份问题,对外商的优惠政策导致大量的内地企业为了获得更为有利的竞争条件,不得不搞“假合资”,同时又使外国公民、国外企业的“身份”本身成为有市场价值的无形资产,只有这种身份,不用花一分钱,就可以获得巨额财富。同样地,公有制企业的优越市场地位,使得“红帽子”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后的一道独特的风景。1998年中共十五大把“非公有制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以后,各地纷纷出台对私营企业的优惠待遇,私营企业又面临着一种新的不平等待遇,从过去的受歧视转变为享受优惠的待遇。这种优惠对私营企业来讲的确是一个大好的发展机遇,但从一国的法律的角度来讲,依然没有实现“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在这种情况下来看“法律

面前人人平等”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它只是一种适用既定法律的平等，并不涉及法律的内容安排是否平等。如果一套既有的法律制度其内容安排不平等——不同身份区别对待，那么适用法律的平等，不过只是以平等的形式来贯彻不平等的内容罢了。因此，在迈向市场经济的进程中，如何审视平等并将其体现在相应的机制中已越来越重要。这一方面要打破旧的平等观念和机制，同时又要尽快建立新的平等观念和机制，充分关注有关法律主体的身份平等问题，尽快实现从按主体身份立法的主体法模式向行为法模式的转换，以消除法律的身份因素，使得相同的行为适用相同的法律。同时，如前所述，市场经济的最大功劳是能刺激人们追求财富、提高效率的进取心，而平等竞争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条件。在这里，市场所需求的平等法律机制不是如上所述的计划体制下的起点平等的机会均等，而是过程的竞争平等，包括竞争规则的平等和竞争手段的平等。它要求竞争要向所有市场主体平等地开放，一律严格按照平等的竞争规则、手段参与竞争，并严格按照统一的竞争标准评价竞争的成败得失。这是平等竞争的核心要求，也是建立市场经济法律机制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市场机制有效性的另一重要制度条件是每个人在不危害他们利益的前提下有经济上的选择自由和决策自由。作为消费者可以在不同的产品之间、同一产品的不同产地、规格之间进行自由选择，作为生产者可以在不同的产业、不同的产品、不同的生产技术和方式之间进行选择。各种不同的选择的自由又可概括为自由进入和自由退出任何市场的自由。进入自由是作出选择的自由，退出的自由是否定已经作出的选择的自由。二者均为现代经济学所强调，因为自由进入一旦受到限制，竞争也就受到了限制。故阻碍自由进入的行为几乎等同于垄断行为，而自由退出则被看作是对被错误配置的资源进行重新配置的基本条件，一个社会如果缺少自由退出条件，就缺少了纠正错误决策的机制，也就缺少使资源从生产率较低的领域向效率较高领域转移的途径，从而难以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因此，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广泛的经济自由，市场配置资源的有效性以自由的存在为前提。但是另一方面，经济自由只有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才能成为现实。不同的体制对于经济自由的容纳程度是不一样的。传统计划体制下，由于国家垄断了几乎所有的资源与机会，企业只能依附于国家，劳动者只能依附于特定的企业或特定的单位。脱离这一层关系，企业和个人就无法获取生存和发展所需的资源和机会。显然，在这样一种具有极强行政依附关系的社会经济结构中，经济自由不会成为当时法律的价值追求，相反，法律成为政府权力的另一种表述，成为政府配置资源的工具。经济自由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才存在相应的社会基础。市场经济是一个分散的系统，它允许的多样性，市场上广泛分散的私人和企业决策权约束了政府的权力以及由权力而来的侵犯权利范围的能力。

在我国市场化进程中，当前的法律观念和法律实践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将法律和经济自由相对立。长期以来，工具论法律观一直是我国社会中的主流法律观之一，法律被视为压迫、专政、限制的工具，法律不是确认和保护自由的手段，而是限制自由的手段，自由成了法律的对立物。许许多多的经济立法，从其内容来看，其重点不在赋予市场主体以自由权而是为了尽可能把它们更好地“管”起来，许许多多本应属于民商法的法律，却变成了经济监管法。如上所述，市场的本性要求限制政府权力的范围，在市场领域按其自身的逻辑运作，不需要甚至排斥政府的不适当干预。传统体制下生活习惯的人们，往往对市场的自组织性和功能认识不足，认为如果没有政府来“自觉”运用经济规律，市场的自发运行必定一团糟。以至于现实生活中一旦出现商家价格竞争激烈时，关于要求政府干预的呼声就高涨，有关主管部门就跃跃欲试准备加以干预。我国的实践表明，经济上的问题往往不在于市场的发育过于充分而在于政府对经济的过度干预上。目前，相当一部分市场规则由政府主管部门主持制定，这些规则虽有为维护公共利益出发的一面，但更多地成为部门维护其既有管理权的一种方式，尽管经济学家们认为，面对着复杂多变的市场，政府并不比市

场主体具有更强的信息优势。第二,将哲学上的自由与法律上的自由相混淆。哲学上的自由总是与“必然性”联系在一起,而法律上的自由则与“可能性”相联系,二者相混淆的结果是一方面片面追求社会主义的先进性,把一些与现实经济关系相脱离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缺少现实可能性的东西表述在法律中;另一方面,过于注重抽象、群体、社会的自由设计,而忽略个体、具体的权利的法律构造。而法对社会的调和作用是通过规范法律主体——个人(自然人)和特定组织(法人)的行为才能发生,因此法律上的“人”只能是权利主体与责任主体相统一的自由的自然人和法人,而群众、群体等概念在法律上因缺乏可操作性而无任何意义。尽管20世纪以来法律思想开始转变,由极端尊重个人自由变为重视社会公共福利,形成社会本位的立法思想,但其基本出发点仍未能脱离个人及其权利观念。“我国有长达数千年的义务本位法制传统,个人观念、权利观念十分薄弱。加之新中国成立后在民主法制建设上走过一段弯路,尤其是从‘反右’斗争至‘文革’这一段,片面强调国家和社会利益,否定个人利益和个人权利,已趋于极端的社会本位”^[5]。因此,现阶段我国的立法应从现实出发突出权利本位,体现以权利本位为主、社会本位为辅的立法思想。在今天进行的这场大变革中,所要实现的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换,在这一转换中所要做的不仅仅是建立各种各样的专业市场和开发区,更为重要的是抛弃旧有法律观念,塑造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结构和法律观念。市场经济是一个含义很广的概念,它不仅表现为特定的和实际的买卖场所,更是一套法律规则和伦理道德观念。只要人与人之间的权利是平等的,他们之间达成的交易是双方自愿的,他们各自的产权和双方达成的交易是双方自愿的,他们各自的产权和双方达成的契约是受到保护的,交易规则是公平的,我们就可以说存在着市场经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关键在于确立起充分反映平等、自由的法律观念和法律规则。

“当工业和商业进一步发展了私有制(起初在意大利随后在其他国家)的时候,详细拟定的罗马私法便立即得到恢复并重新取得威信。后来资产阶级强大起来,国王开始保护它的利益,以便依靠它的帮助来摧毁封建贵族,这时候法便在一切国家里(法国是在16世纪)开始真正发展起来了。除了英国以外,这种发展到处都是以罗马法典为基础的。但是即使在英国,为了私法(特别是其中关于动产的那一部分)的进一步发展,也不得不参照罗马法的诸原则。”^[6]马克思、恩格斯的这段话不仅指出了近代市场经济与法的兴起的关系,同时还精辟地指出了近代市场经济法律的兴起其实质是罗马私法的复兴。市场经济要求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财产关系与政治原则、国家原则相分离,排斥政府权力的随意介入。以私法自治、私域独立为基本精神的公、私法结构无疑适应和反映了市场经济的这一要求。在私人活动领域,实行私法自治原则,由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通过自由协商决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原则上不作干预,只在发生纠纷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才由司法机关出面进行裁决。罗马法的公私法结构分类观念成为近代欧洲人重组西方社会的一项重要武器。“西方的公法还带有私法化的特点和趋势,比如作为宪法重要原则的法治原则就是以民法的精神和原理树立起来的。西方政治观念中之所以有社会契约的理念,是同私法观念的根深蒂固分不开的。”^[7]1993年我国宪法修正案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一项宪法制度加以确立,1999年宪法修正案又将“依法治国”列为宪法制度,二者体现着一种逻辑的内在联系。只有当将依法治国与市场经济内在地逻辑地联系在一起的时候,才能避免对法治的片面理解,或者作中国法家的“法治”理解,所谓的以法而治,把法律仅仅当作专制统治的工具,统治者、个人、政策和权力等在整体上仍高于法律,或者把与市场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公私法分类理念和法治理念视为资本主义的专利。如同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一样,公、私法分类和法治也不等于资本主义,它们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只有将二者联系在一起的时候,才能正确地把握适应于市场需求的法律制度、法律体系的内在性格,构造起适应于市场效率的法律制度。

【参考文献】

- [1]美]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M].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8.86.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C].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110.
- [3]马洪.论市场经济与法律[J].财经研究,1993(1).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5]梁慧星.民法总论[M].法律出版社,1996.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0.
- [7]孙笑侠.法理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308.

[责任编辑 庄道鹤]